

附件 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为本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按学科门类分为：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经济学、艺术学、法学学士学位；根据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调整设置情况，增减授予相近学科门类。

第三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对象。

（一）经省级招生机构批准录入我校学习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成教本科毕业生”）；

（二）我校主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自考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须

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申请时间应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且最迟不得超过毕业后两年。

（三）成教本科毕业生完成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合格，且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补考课程的成绩均按 60 分计算）；自考本科毕业生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成绩合格，且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四）成教本科毕业生在读期间参加所学专业三门专业主干课程考试，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五）在取得我校成教本科学籍或自考本科考籍起至申请学士学位前 6 个月内，参加以下外语水平考试之一且成绩合格：

1. 非英语专业：

（1）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英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笔试成绩合格；

（3）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英语（二）》（课程代码 00015）或《英语（专升本）》（课程代码 13000）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4）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成绩达到 320 分及以上。

(5) 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或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 5 分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2. 英语专业：

(1) 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第二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四级及以上笔试成绩合格；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高级英语》（课程代码 00600）或《第二外语》（课程代码 00839、00840、00841 三个语种选其一）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4)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5) 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或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取得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已取得学士学位及以上学位者可视为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六) 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设计）撰写，论文抄袭复制比检测合格，审核合格并通过答辩。

第五条 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在注册后三年之内取得毕业证且学位论文（设计）初审成绩为中等及以上的或超过三年取得毕业证且学位论文（设计）初审成绩为良好及以上的方可进入学校复审；复审阶段，由三名教师组成复审组对学生学位论文（设计）进行审核，复审组两名及以上教师复审结论为合格的即通过，可以参加答辩；两名及以上教师复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则复审不通过，学生将不能参加答辩。

学位论文（设计）初审成绩百分制与五级记分制的换算标准：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5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 （一）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 （二）在读期间，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曾受过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前未撤销的；
- （三）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
- （四）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不授予学士学位再次申请的；
- （五）学校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时间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第八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为：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审查、学校学位办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公示后，按规定将本校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人申请

1. 由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助学点）通知申请学士学位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西昌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申请审批表》；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西昌学院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或上述第四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复印件；

(4) 毕业生成绩表；

(5) 毕业生本人学历注册照片；

(6)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二) 由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助学点)审核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和上述所交的有关材料,并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复核。

(三) 继续教育学院按规定对有关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召开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形成审核意见,并将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申请材料汇总后报学校学位办。继续教育学院还应向校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1. 西昌学院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名单(包括电子信息表、学历注册电子照片);

2. 申请者应提交的个人申请材料(一人一袋,以毕业生名单顺序编号);

3. 成人本科毕业生的省级招生机构录取新生名册;

4. 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四) 学校学位办复审通过后,将申请者名单及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发文确认。

第四章 学位证书管理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制作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内容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制作，证书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日期。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核实后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质量保障与申诉

第十一条 对已授予的学位，若发现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学校规定的行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撤销学位，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获得者对不受理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等决定不服的，可在学校授位或撤销学位公示期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学校应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有关机关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